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663號

上訴人 郭俊廷

法定代理人 簡群峰

上訴人 郭清福

簡阿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

被上訴人 展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宗霖

被上訴人 劉建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

追加被告 黃琨璋

蘇靖文即鉅仁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黃琨璋等為被告，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就黃琨璋、蘇靖文即鉅仁行部分之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追加被告黃琨璋、蘇靖文即鉅仁行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郭俊廷負擔十分之八，上訴人郭清福、簡阿燕各負擔十分

01 之一。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4 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
05 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
06 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
07 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
08 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又在第二
09 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
10 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
11 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至連帶債務，依民法第
12 27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3 全體，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除有民法第275條
14 情形外，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
15 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9
16 號裁定意旨）。再者，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18 二、上訴人（下分稱姓名，並合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
19 上訴人劉建宏（下逕稱姓名）受僱於被上訴人展僑國際有限
20 公司（下稱展僑公司）擔任業務，於民國106年3月9日騎乘
21 重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化成
22 路345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行
23 經系爭路段之郭俊廷（下稱系爭事故），致郭俊廷受有外傷
24 性硬膜上出血及顱骨骨折、四肢癱瘓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5 害），郭清福、簡阿燕為郭俊廷之父母等情，依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依序連帶給付郭俊廷、郭清
27 福、簡阿燕新臺幣（下同）2321萬9708元、100萬元、100萬
28 元各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依序連帶給付郭俊廷、郭清
29 福、簡阿燕94萬5147元、20萬元、20萬元各本息，駁回上訴
30 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主張：
31 黃琨璋在系爭路段之路邊黃線違規停車，蘇靖文即鉅仁行

（下與黃琨璋合稱黃琨璋等2人）則佔據系爭路段騎樓之公共空間作為營業使用，使郭俊廷須繞行系爭路段致生系爭事故，黃琨璋等2人就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應與被上訴人連帶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黃琨璋等2人為被告（見本院卷第213至219、233至235頁）。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態樣，與所主張黃琨璋等2人侵權行為之態樣，並非相同，其基礎事實並非同一，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難加以利用。其次，黃琨璋等2人均非第一審程序之被告，並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就上訴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無攻防之機會，如許上訴人追加，將影響黃琨璋等2人之審級利益。又上訴人請求黃琨璋等2人與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訴訟標的對渠等非必須合一確定，且被上訴人及黃琨璋等2人均不同意上訴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235、245至247、251頁）。準此，上訴人之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麒倫